

KUAGUOFANZUI
DUICE

跨国犯罪

对策

赵永琛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国犯罪对策

赵永琛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跨国犯罪对策

EK78 68

主 编 赵永琛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刘 君

封面设计 张 迅
版式设计 刘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97-7/D·893
定 价 2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永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孙志强	公安部禁毒局局长
杨忠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戴 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
周 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刘国祥	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向 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王 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前 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自 1985 年以来已连续在历次会议上呼吁世界各国注意跨国犯罪的严重危害性，要求各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同跨国犯罪作斗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保障各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不受非法侵害。近年来，世界各国日益深切地感受到跨国犯罪的严重威胁。跨国犯罪问题确实逐渐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任何国家都被迫不得不对跨国犯罪问题作出反应。如何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已摆到了世界各国面前。

有组织犯罪、跨国贩毒、国际恐怖主义、跨国商务犯罪、跨国金融犯罪、国际走私等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如何从各该类犯罪的性质、成因入手，系统地研究这些犯罪问题的实质，进而提出预防和控制这些犯罪的战略和策略，确实是值得认真关注的。

国际上，在对待跨国犯罪问题上，存在许多截然不同的态度。发达国家特别热衷于有关跨国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而发展中国家则更乐于关心那些危害其国家经济利益的国际商务犯罪、金融犯罪问题。奉行不同宗旨的国际组

织出于各自的目的，对跨国犯罪往往持有不同的态度。比如联合国下属的麻醉品管理局对国际贩毒特别感兴趣，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自然而然地会对劫持飞机问题更热衷一些。这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局面，不能不归结到利益取向以及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取向了。如果站在人类的共同利益角度来考虑，我们应把跨国犯罪问题看成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宁的社会问题。它不仅仅只危害某一个国家，或是危害某个局部地区的利益，甚至也是危及人类自身的切身利益问题。

这就意味着，跨国犯罪不是远离我们日常生活的科幻般的东西，不需要认真对待。实际上，任何漠视跨国犯罪问题的政治家、政府官员、司法人员都会因此而使国家利益蒙受损失的。因为跨国犯罪不再是虚无缥缈的问题，而是实实在在的社会问题。对这种社会问题不能不加以特别的重视。否则，当事国往往会因此而受到跨国犯罪的报复。

当然，从中国的观点看问题，我们在研究跨国犯罪问题时，肯定要站在社会主义的立场上，认真分析这种犯罪的本质，剖析其深刻的经济、政治根源，并且从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出发，来提出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战略和战术。

本书研究的出发点首先是从维护我国的利益着眼的，所以，书中的许多论述肯定会反映出我们对国家利益的关心。我们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这部著作之后可以更好地了解跨国犯罪问题，并能学会运用政治、经济以及法律手段来同这种犯罪作斗争，共同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维护我国人民的利益。

本书主要采取犯罪学和法学的研究方法，对不同类型的重要的跨国犯罪进行深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从全书内容来看，前半部分属于实体方面的研究，后半部分属于程序性的研

究。第一章主要概述了跨国犯罪的基本问题。第二至第九章分别就有组织犯罪、跨国贩毒、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跨国商务犯罪、跨国洗钱、跨国拐卖人口、国际走私、偷越国境犯罪等比较典型的跨国犯罪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各个不同类型的跨国犯罪的活动状况、特点及发展趋势，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从第十至最后一章都是就有关跨国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有关程序规则所做的论述。论述过程有繁有简，但力求简练明了，言之有物。在研究每一类犯罪时都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去考察问题，而不是进行空洞的推理。这种把犯罪学方法和刑法学方法结合在一起分析跨国犯罪的问题，是个新的尝试。希望我们的探索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助益。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跨国犯罪的概念

第一节 跨国犯罪的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跨国犯罪的表现形态	(6)
第三节 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联系和区别	(8)

第二章 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17)
第二节 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时代特点	(27)
第三节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	(33)
第四节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内分裂势力	(35)
第五节 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措施	(37)

第三章 跨国贩毒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论	(42)
第二节 跨国贩毒的历史与现状	(48)

第三节	跨国贩毒的特点与规律·····	(57)
第四节	跨国贩毒的发展趋势·····	(61)
第五节	亚区域禁毒合作与国际禁毒·····	(64)

第四章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

第一节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	(69)
第二节	跨国恐怖犯罪活动的特点·····	(77)
第三节	劫持航空器罪·····	(81)
第四节	劫持人质罪·····	(86)
第五节	劫持船舶罪·····	(92)

第五章 跨国商务犯罪

第一节	跨国商务犯罪概述·····	(97)
第二节	投资诈骗·····	(104)
第三节	海运诈骗·····	(109)
第四节	商业间谍·····	(117)
第五节	商业贿赂·····	(123)

第六章 跨国洗钱犯罪

第一节	跨国洗钱犯罪概述·····	(129)
第二节	控制跨国洗钱犯罪的国际法律规范·····	(135)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组织控制跨国洗钱的实践·····	(139)
第四节	我国控制跨国洗钱的对策·····	(142)

第七章 跨国贩卖人口

- 第一节 跨国贩卖人口问题概述…………… (148)
- 第二节 在中国跨国拐卖人口的状况和犯罪特点…… (159)
- 第三节 中国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法律控制…………… (162)

第八章 国际走私

- 第一节 国际走私概述…………… (168)
- 第二节 当前中国走私犯罪活动的
特点及演变规律…………… (175)
- 第三节 走私犯罪概念和法律特征…………… (180)

第九章 偷越国境犯罪

- 第一节 偷越国境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205)
- 第二节 偷越国境犯罪的特点和危害…………… (214)
- 第三节 偷越国境犯罪的原因和防治…………… (222)

第十章 跨国犯罪的刑事管辖

- 第一节 确立对跨国犯罪的刑事管辖权的意义…………… (245)
- 第二节 关于跨国犯罪的领土管辖问题…………… (248)
- 第三节 关于跨国犯罪的国籍管辖问题…………… (251)
- 第四节 关于跨国犯罪的保护管辖问题…………… (253)
- 第五节 关于跨国犯罪的普遍管辖问题…………… (255)

第十一章 跨国犯罪的侦查

- 第一节 跨国犯罪的联合侦查····· (257)
- 第二节 跨国犯罪案的国际协查问题····· (268)
- 第三节 域外取证问题····· (272)

第十二章 查控跨国犯罪的区域警务合作

- 第一节 概 述····· (276)
- 第二节 区域警务合作的性质和功能····· (279)
- 第三节 区域警务合作模式····· (285)

第十三章 跨国逃犯追捕与遣返

- 第一节 概 述····· (295)
- 第二节 跨国逃犯的国际通缉····· (300)
- 第三节 逃犯引渡····· (304)
- 第四节 外国逃犯的驱逐和遣送····· (313)

第十四章 跨国犯罪收益追缴

- 第一节 概 述····· (321)
- 第二节 跨国犯罪收益追缴的适用
范围和实施程序····· (325)
- 第三节 举证责任转移····· (332)

第十五章 惩处跨国犯罪的司法协助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335)
第二节	调整刑事司法协助关系的法律规范·····	(339)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与条件·····	(344)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程序·····	(350)
第五节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355)
第六节	文书送达与调查取证程序·····	(361)
第七节	调查取证·····	(369)

第十六章 对跨国犯罪案件的刑事诉讼合作

第一节	跨国犯罪案件的刑事诉讼转移·····	(38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移转的条件和效力·····	(388)
第三节	诉讼移转的程序及临时措施·····	(395)
第四节	诉讼移转管辖中当事人的权利保护·····	(399)
第五节	跨国犯罪案中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401)
第六节	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程序·····	(408)
第七节	被判刑人移转管辖·····	(412)
第八节	外国刑罚的执行·····	(424)
后 记	·····	(432)

第一章 跨国犯罪的概念

第一节 跨国犯罪的本质属性

一、跨国犯罪的术语定义

跨国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 从语义角度来讲, 是指跨越国境的犯罪。所谓跨越国境, 当然是指行为人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流动。在当今世界, 国家是各有其疆界的。每个主权国家, 不论大小, 都有其特定的领土和管辖范围, 在本国领土范围内, 国家享有独立的排他管辖权。国家有权对本领土上的人和事物进行管理和统治。一般而言, 无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如若进出本国, 都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办理法定的出入境手续, 经过许可后才能进出这个国家。否则, 任何擅自出入国境的行为都视为非法行为。所以, 无论哪国人在两个国家之间的流动, 都必须符合这两个国家的法律规定, 才会被认为是合法的, 否则便是非法的。没有哪个国家会欢迎另一个国家的人未经许可来到本国, 更不会欢迎外国人进入本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同样也不会无缘无故地鼓励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到其他国家去进行危害他国的犯罪活动。犯罪人跨国进行犯罪,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 无疑地违反了国家关于出入境的法律, 危及了国家对人的管辖权。因此, 可以说, 跨国犯罪是犯罪人非法进

出两国或两国以上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至于犯罪分子在联邦国家内部各州或各加盟共和国之间来回流窜作案，原则上是不能称为跨国犯罪的。因为这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发生的事，不具有任何国际因素，不需要诉诸国际司法机制来解决由此引发的各种法律问题。

二、跨国犯罪的本质属性

对跨国犯罪的本质属性，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第一，跨国犯罪是危害当事国的严重不法行为。

跨国犯罪危害的最直接的对象是当事国，首先是受害国，其次是国籍国。从犯罪人直接侵犯的受害国来讲，外国犯罪人非法窜入他国进行犯罪，不论各该类犯罪属于何种罪行，都直接危害了该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如果犯罪人侵犯的对象是该国国民，那么，受害者既包括这个国家，还包括受害的国民及其关系人；如果犯罪人侵犯的对象是法人，那么首先受害的是该法人，该法人所属国因此也受到相应的损害。如果犯罪直接指向国家，那么，受害者自然是国家了，这要视犯罪人的危害对象而论。从犯罪人的国籍国来讲，因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该国同样也要受到损害。因为犯罪人属于这个国家，而他又跑到外国进行了犯罪，受害国及其人民首先意识到的是这个国家，然后才会归咎于犯罪人。国籍国的国际人格和荣誉因此就会受到损害。试想，当一个国家的国民大量地流窜到外国进行犯罪时，另国肯定会把这种流动视同祸水，另眼看待该国。在这种情况下，当该国守法的其他公民出国学习、访问、旅游、经商或从事其他活动时，也极易引起该外国当局首先是移民警察、海关官员的怀疑，甚至还会引起当地居民的怀疑或歧视。推而广之，从整个国际社会的角度来讲，跨国犯

罪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是有害的。当着国际贩毒集团肆无忌惮地从事跨国贩毒活动时，国际社会无不感受到毒品犯罪的巨大威胁；当恐怖分子蛮横地劫持国际民航客机时，一经新闻媒介披露消息后，世界上善良的人们都会深感不安。诸如此类的犯罪信息无时不在毒化着国际社会。

跨国犯罪的危害性是多层次的。第一个层次，跨国犯罪直接危及犯罪发生地国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国的利益。诚如上述，无论跨国犯罪行为实际指向何种对象，它首先都危及当事国的实际利益。比如，贩毒犯罪分子从甲国非法贩运海洛因到乙国，这种贩毒行为直接危及甲国和乙国的利益，破坏了甲乙两国的社会公共安全。第二个层次，跨国犯罪加重了当事国的压力。犯罪分子不断地跨越国境流窜作案，本身就足以使各该国面临巨大的司法压力，各该国不得不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对付跨国犯罪。这无疑加重了当事国的财政和社会负担。各国为控制和打击跨国犯罪的支出是非常惊人的。据说美国每年用于打击跨国犯罪的费用都数以亿计。第三个层次，跨国犯罪危及国际社会的和平状态。除了战争之外，跨国犯罪活动是破坏国际社会和平状态的最严重的行为。在当代世界，人类通过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手段逐步建立起相对和平的国际秩序。战后的和平来之不易，人类普遍渴望和平，企求和平。但是，这个世界始终都面临着不和平不安全的威胁。战争、犯罪、灾害是造成这种不和平不安全局面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非法的战争诸如入侵实际上也是跨国犯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

第二，跨国犯罪是国内法意义上的犯罪，而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犯罪。跨国犯罪主要破坏的是国内法。认定跨国犯罪是以当事国特别是受害国法律来作为衡量标准的，而不是以国际

法为标准的。尽管某些跨国犯罪形式如跨国拐卖人口也通过国际公约来规范,但各国在认定和惩处这类犯罪时基本上还是以国内法为准绳。而且各国在对跨国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上都是以本国刑法为准,而不是以外国刑法为准绳。只有在个别情况下,由于某个跨国犯罪行为在本国刑法中并没有规范,而本国所加入的国际公约中却有此类规定时,该国才可能会援引国际法来断案。

但必须指出,侦查、起诉、审判跨国犯罪案具有某种国际因素,因为跨国犯罪涉及外国,如果没有他国的司法协助和合作,要想顺利地完成侦查、起诉、审判跨国犯罪案的任务是很困难的。比如,当甲国某个犯罪集团成员逃窜到乙国犯罪后潜回甲国时,乙国为了惩处该犯罪集团成员,就必须诉诸引渡程序,要求甲国将此人逮捕归案并引渡给它以便交付审判。如果甲国拒绝引渡本国公民给外国,那么,乙国只能委托甲国依法对此人提起刑事诉讼,否则乙国就无法实现对犯罪者的惩罚了。类似需要司法协助的情形很多。但即便如此,惩处跨国犯罪仍然主要是由国家内部来完成,而不会通过组建国际法庭的方式来实施对跨国犯罪的审判。

第三,跨国犯罪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犯罪。

跨国犯罪和普通的国内犯罪的根本不同点就在于,跨国犯罪具有涉外因素。这种涉外因素是判别跨国犯罪与普通国内犯罪的重要标志之一。跨国犯罪的涉外因素是多方面的。不管某个案件具备了哪一类涉外因素,只要符合跨国犯罪要件,该案件都可列为跨国犯罪案来处理。比如,1993年北京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批犯罪分子在北京至莫斯科国际列车上作案的案

件^①。本案是典型的跨国犯罪案。首先，这些中国籍的犯罪分子流窜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进行抢劫、强奸。犯罪牵涉到中国和俄罗斯。从犯罪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来看，犯罪主要是在俄罗斯境内发生。其次，犯罪分子的犯罪不仅危害中国利益，也危及俄罗斯利益。这些犯罪分子在国际列车上作案，危害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破坏国际列车的运营秩序，一度造成该班次列车秩序的严重混乱。在办理这件案子过程中，中国灵活地运用国际警务合作和司法合作机制，在俄罗斯的支持配合下，在该国际列车沿线调查取证，审讯犯罪嫌疑人，最终将犯罪分子一网打尽，依法追究了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第四，从理论上讲，跨国犯罪是描述这种犯罪形态的犯罪学术语，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刑法学术语。从刑法角度来讲，犯罪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违法行为。不论行为人是以任何方式实施犯罪行为，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违犯了本国刑法，这种行为就应被视为犯罪。刑法中并没有特别单列跨国犯罪的构成要件，也没有设定跨国犯罪的定罪标准和量刑幅度^②。跨国犯罪只不过是人们从犯罪现象出发探讨这种具有涉外因素的跨越国境的犯罪形态的一种表述方式。但跨国犯罪现象、跨国犯罪原因、跨国犯罪的表现形态、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等等，确实具有其特殊性。所以，各国在研究跨国犯罪问题时，更多的是从犯罪学角度来进行研究，即从跨国犯罪的状况、特点、成因、对策等方面入手，而较少从法律规范上去分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合订本。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通篇都没有涉及这个问题，而把相关罪种都分门别类予以规范。